证券代码: 834727 证券简称: 天茂新材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可转让时 间为2018年12月3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 名或名 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 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本次解 限售原 因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 限售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尚未解 除限售 的股票 数量
1	孟庆芳	否	否	<ul><li>D 自愿</li><li>限售解</li><li>除限售</li></ul>	40,000	0.1882%	0
2	赵伟东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40,000	0.1882%	0
3	王吉珍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40,000	0.1882%	0
4	孙青波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40,000	0.1882%	0

				除限售			
				D 自愿			
5	郝晓军	否	否	限售解	40,000	0.1882%	0
				除限售			
				D 自愿			
6	王维全	否	否	限售解	16,000	0.0753%	0
				除限售			
				D 自愿			
7	高曙光	否	否	限售解	40,000	0.1882%	0
				除限售			
				D 自愿			
8	潘滨	否	否	限售解	8,000	0.0376%	0
				除限售			
				D 自愿			
9	孟庆玲	否	否	限售解	4,000	0.0188%	0
				除限售			
				D 自愿			
10	魏凡运	否	否	限售解	4,000	0.0188%	0
				除限售			
合计			-	272,000	1.2797%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6年6月22日,股东孟庆芳、赵伟东、高曙光、王吉珍、孙青波、郝晓军、王维全、潘滨、孟庆玲、魏凡运分别做出自愿锁定承诺。根据《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2016年8月19日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办完股权登记日开始两年内分三批解除锁定(即:登记完成后解除转让限制30%,登记完成满一年解除转让限制30%,登记完成满两年将剩余40%解除转让限制。),截至2018年11月28日以上股东所持有的2016年定增认购股份已登记完成满两年,应对登记完成满两年剩余的40%股份解除转让限制。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5,777,500	27.19%	
	1、高管股份	15,472,500	72.81%	
有限售条件的	2、个人或基金	0	0.00%	
股份	3、其他法人	0	0.00%	
лх тл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472,500	72.81%	
总股本		21,250,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2016年6月22日,股东孟庆芳、赵伟东、高曙光、王吉珍、孙青波、郝晓军、王维全、潘滨、孟庆玲、魏凡运分别做出自愿锁定承诺。根据《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2016年8月19日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办完股权登记日开始两年内分三批解除锁定(即:登记完成后解除转让限制30%,登记完成满一年解除转让限制30%,登记完成满两年将剩余40%解除转让限制。)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